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延遲寄發該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須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授予同意並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供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並回應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的意見，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